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银证券担任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吉电股份项目的财务顾问，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吕瓔同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之职责，现安排刘潇天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至持续督导期限结束。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吉电股份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马燕女士和刘潇天先生。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刘潇天先生，中银证券投行板块股权融资一部助理副总裁。于2016年加入中银证券，主要参与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项目、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加入中银证券前曾任职于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先生拥有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应用经济专业硕士学位，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